

# 2019 年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华师党委〔2019〕100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 2019 年度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的总体运行情况、具体履职情况、自身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了 2020 年的工作重点，请审议。

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提交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报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 第一部分 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学校贯彻落实第十五次党代会目标任务、聚焦立德树人、服务国家战略、推进综合改革和内涵发展、向教师教育优势突出的创新型高水平大学奋进的开篇之年。

2019 年，校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党政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始终坚守学术使命，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任务，在推进学校重大战略和繁荣学术发展上献计出力，为学校国家

“一流学科”、广东高水平大学建设和“新师范”建设等方面提供有力的学术支撑；围绕加强学术组织建设，着力在完善学术制度上下功夫，进一步优化了学校学术治理结构，提升了学术治理能力和水平；围绕构建科学的运行机制，与行政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着力推进学术委员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充分发挥教授在把握学术方向、引领学术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有力推动学校内涵建设与学术繁荣发展。总体上，2019年学术委员会工作在深度、精细度和成效上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 **一、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及换届情况**

### **（一）广泛调研、审慎修订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9年3月，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赴北京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暨南大学等4所高校，调研4所高校在学术委员会组织架构、制度建设与运行情况等经验和做法。4月，在校内广泛征求意见，听取教授代表、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经过4个多月的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基本完成《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草案）》。随后，经校学术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会议审议，又经校学术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在征求意见和研究审议的过程中，不断完善和充分吸纳意见，反复研究修改，最终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并正式印发。修订后的学术委员会章程，进一步明确学术委员会的定位和职责，规范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和运行规

则，对于健全学术委员会制度和优化治理结构具有重要意义，是学校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

## （二）明确定位、健全完善学术委员会组织架构

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华师党委〔2019〕100号）的规定，校学术委员会定位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各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分别为本单位内最高学术机构。

第八届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以及38个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组成。

校学术委员会共47名委员，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6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均具正高职称，其中二级教授29名，占比61.7%。委员覆盖全校33个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基本实现国家和广东省重点学科、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以及主体教学科研单位的全覆盖。委员文理分布合理，与学科架构基本一致，其中包括女性委员9名、45岁以下青年委员9名，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5个专门委员会共有委员127名，均具正高职称。其中，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25名、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委员31名、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25名、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委员29名、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委员17名。专门委员会委

员人数，根据实际运作需要确定。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由于内部要分组开展工作，委员人数适当增加。各专门委员会设常务委员若干名，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兼任；设副主任委员 2-3 名，其中 1 名由分管相关领域工作的校领导兼任。

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在各单位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由本单位全职在岗副高职称以上人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民主选举产生，并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公布。

### **（三）精心组织、程序规范圆满完成学术委员会换届**

2019 年 9 月，校长办公会议同意启动学术委员会换届。随后，各二级单位组织选举大会。全校 44 个二级单位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民主推荐产生 85 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206 名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12 月 10 日，经全校教授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47 名第八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12 月 26 日，经第八届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酝酿、第八届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产生了 127 名专门委员会委员，核准了 38 个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名单。经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学术委员会正式成立。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组织严密、程序规范、平稳有序，广大教师认可度高。换届工作坚持了“广泛推荐、自下而上、公开公正、民

主选举”的原则，在推荐遴选时，注重向有学术代表性的一线教师倾斜，并保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综合考虑文理学科分布、校区分布以及学科发展方向等因素，确保学术声誉好、具有公信力的教授代表能进入校学术委员会工作。第八届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的圆满完成，为教授进一步发挥治学作用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 二、学术委员会总体运行情况

### （一）认真履行学术职责，助推学校内涵式发展

学术委员会紧密围绕学校国家“一流学科”建设、广东高水平大学建设和“新师范”建设等三大战略，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职责，把握学校学术方向，助推学校内涵式发展。学术委员会审议了《华南师范大学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学院建设方案》《华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等重要文件，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对学校 2019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19 年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等重要人才项目申报人选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定，提出推荐名单。对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项目进行评定，提出推荐意见。就学校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筹建方案进行论证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在以上工作中，学术委员会委员坚持以学校内涵发展为核心，围绕学校服务重大需求的能力提

升，深入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发展中的智囊团作用。

## **（二）积极构建学术诚信体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

2019年6月，根据教育部《高等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结合巡视整改要求，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起草《华南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经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在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中征求意见并表决，反复修改，最终成稿，学校法律部门进行了审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正式发文。该文件的出台进一步强化了科研诚信建设，严明了学术纪律，规范了学术行为，加强了校风学风建设，对于促进全校师生严谨治学、坚持学术道德操守具有重要意义。

学术委员会严格执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对学术不端和违反诚信行为实行零容忍，大力倡导严谨治学、诚信治学的精神，努力净化学术环境，营造良好学术风气。一年来，学术委员会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特别专家小组会议，对上级单位和委托学校的2项学术不端投诉进行专项调查，并做出了事实认定。对学校纪委、监察处委托的2项学术投诉进行了调查，并澄清为不实投诉。

## **（三）精心组织专项培训，大力提升委员履职能力**

2019年5月，校学术委员会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专程赴北京参加“清华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改革创新与内涵发展高级研修班”，委员们听取了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大学发展目标定位与战略规划、高校“双一流”建设、人事制度改革、科研管理体制改革、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国家安全等专题报告，并认真参与研讨。委员们纷纷表示，培训质量高，受益匪浅，增强了战略思维，开阔了视野。

### **三、学术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年来，校学术委员会及各分委员会各司其职，紧密对接学校重大战略发展任务需求，积极探索学术兴校、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着力在谋划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发展、学术风气等方面出谋献策，不断提升学术治理水平，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

#### **（一）校学术委员会**

2019年，校学术委员会共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主任委员会议、特别专家组会议、通讯会议共15次，审议议题15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学院建设方案》；二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三是评定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推荐人选名单；四是研究《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遴选推荐工作方案》《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五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六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筹建方案》以及《华南师范大学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章程》；七是审议 2019 年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青年推荐人选名单。

## **（二）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进行了 2 次通讯评议，审议议题 2 项。主要审议了《华南师范大学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学院建设方案》，就我校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学院的建设目标、建设基础、建设内容、预期成效、支持政策等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三）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共召开委员会议、常务会议、通讯会议共 16 次，审议议题 16 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学科提升计划专项推免遴选办法》，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二是评议 2019 年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三是评议 2019 年广东省教学成果奖推荐项目；四是审议国家一流专业拟推荐名单；五是评议 2019 年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推荐人选；六是审议 2019 年哲学新专业申报入选专业；七是审议国家精品在线开发课程拟推荐名单；八是审议 2017-2018 学年优秀教师名单；九是审议广东省一流专业拟推荐名单；十是审议 2020 年获本科生“推免”研究生资格人选；十一是审议 2019 年度广东省教育改革和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拟推荐名单；十二



是评议 2019 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推荐人选；十三是评议 2019 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推荐人选（思政人才专项）；十四是审议广东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拟推荐名单；十五是评议 2019 年校级教学名师人选。

####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学位评定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 11 次，通讯会议 1 次，审议议题 12 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审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成员推荐人选；二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三是审议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专项评估材料；四是审议外校选聘兼职硕士生导师人选；五是审议我校博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方案；六是审议 2019 年本科春季学士学位授予审核；七是审议 2019 年本科夏季学士学位授予审核；八是审核 2019 年夏季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资格；九是审核 2019 年冬季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十是审议 2019 年硕博连续招生情况；十一是审查 2019 年博士生导师资格及人选。

#### **（五）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5 次，召开常务会议 2 次，特别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1 次，审议议题共 8 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二是评议 2019 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评人选；三是审议 2019 年度广东省博士后人才引进计划博士后人才项

目推荐人选；四是审议广东省“珠江学者”推荐人选；五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部分条款修订建议案（第三次修订）；六是审议2019年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人选。

### **（六）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召开通讯会议1次，审议议题4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审议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推荐项目；二是审议广东高校科研平台和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推荐项目；三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推荐项目。

### **（七）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通讯评议4次，审议议题4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二是受上级单位委托对校内个别教师的实验数据造假进行调查并作出认定结论；三是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委托，对1项某教师论文涉嫌剽窃、以及1项学术投诉问题，进行了学术调查，并确定为不实投诉。

## **第二部分 2020年工作重点**

2020 年是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谋划之年，也是学校迎接“三大考”的关键之年。学术委员会将紧密围绕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教育部第五轮学科建设评估、“双一流”建设中中期检查、高水平大学建设二期验收等重大任务，认真履行在学术事务管理中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坚持教授治学和学术民主的理念与原则，不断提高学术治理能力和水平。

**一是当好“智囊团”和“思想库”，进一步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全局。**坚守学术使命，积极作为、主动作为，认真履行学术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职能，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围绕学校重点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积极建言献策，为学校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鼓励和支持学术委员会委员就学校学术发展的若干重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可适时组织学术委员会委员进行专项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为学校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二是积极探索和实践，进一步健全学术组织架构体系和运行机制。**探索以一级学科组建学术分委员会，构建“学校—学部（学科）—学院”三级学术委员会管理架构，促进层次分明、关系清晰、运行有序的学术治理体系进一步形成。推进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学术权力配置与运行模式创新，加强与学校职能部门的分工合作和协调互动，促进学术委员会

与学校各部门之间工作上的有效衔接与良性互动。加强学术委员会对专门委员会、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的指导，协同推进学术管理工作，增强学术委员会自我发展与自我约束能力，确保学术委员会高效运作。

**三是增强委员履职能力，进一步推进学校学术治理水平提升。**考虑相当一部分委员为新当选学术委员会委员，适度扩大业务培训的层次，继续分类别分层次有计划地组织学术委员会委员进行议事能力提升培训，进一步加强学术委员们的战略研究和咨询能力建设，努力增强委员的担当精神和责任意识，大力提升委员的履职能力，促进委员们在学校学术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进一步探索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职方式和途径，加强学术委员会委员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工作沟通，强化委员履职意识，严守履职纪律。

**四是加强学术诚信建设，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加强学术文化建设，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活动，积极倡导学术自由，努力鼓励学术创新，进一步规范学术行为，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进一步加强宣传《华南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与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教育培训。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制定和出台相关指南，制定学校科学研究特别注意的行为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净化学风，进一步营造更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

